

洞口县城摩托车电动车违法“加盖”泛滥 交通添隐患 文明减了分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我们洞口县城正在冲刺省级文明县城,却仍存在摩托车和电动车违法‘加盖’泛滥的现象,与全县积极创文的气氛太不和谐了!”10月16日,一位家住洞口县城的退休教师向记者反映道。

对于洞口县城的摩托车、电动车违法加装晴雨伞现象,不光洞口本地人反映强烈,也令外来游客深恶痛绝。“我站在平溪江洞口一桥上数了数,短短十多分钟内,在从我身边经过的100辆摩托车、电动车中,有63辆存在违规‘加盖’问题。”10月14日上午,外来游客肖先生反映。

“我是慕名来洞口采购雪峰蜜橘的,听说这里的瑶族风情和宗祠文化很有特色,顾不上谈生意,就先去宝瑶村和曾八支祠游览了一下。今天早晨本想好好领略一下县城文昌塔和迴龙洲、伏龙洲的风光,不想被一辆接一辆的‘加盖’摩托车、电动车倒了胃口。”外来游客肖先生说,“在洞口一桥北端,我差点被一辆快速通过的电动车刮倒!”

湖南东放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彭东钊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行为。摩托车和现在上路的绝大多数大功率电动车,其实都属于机动车范畴,擅自‘加盖’明显违法。”

“我也知道给摩托车加装晴雨伞属于违法行为,但大家都在加,而且加上后的确可以遮风挡雨和防止暴晒,我也就跟着加了。”一名摩托车车主表示。

回忆起家人此前驾驶“加盖”电动车发生的“小意外”,一名家住洞口县园艺场地段的居民至今心有余悸,“上次,我老婆骑车去接放学的孩子回家,经过一桥的时候,正好遇上大风,结果大人孩子一起摔倒在桥上,幸亏后面没有大车紧跟,要不就酿成惨剧了!”

“近年来,洞口县城接连成功创建市级卫生县城、全市文明县城、省级卫生县城,大家的家乡荣誉感和自豪感越来越高。”洞口县一位人大代表建议,“我们应该抓住全县人民文明创建热情高涨这个机会,好好地治理一下县城摩托车、电动车违法‘加盖’乱象。”



在洞口县城街道上行驶的违法“加盖”摩托车、电动车。



停靠在人行道上的违法“加盖”摩托车、电动车。

相关链接

电动车“加盖”,加了几多风险?

- 1.影响驾驶灵活性,车辆操控难度加大。加装晴雨伞会分散驾驶人注意力,影响车辆转弯的机动灵活性,不利于驾驶人快速避险。
- 2.驾驶人部分视线受干扰,难以保持安全车距。
- 3.导致车体面积增大,行驶中易发生碰撞。晴雨伞多为圆形“顶棚”,后面拖着一条扁长的“机翼”,长约1.5米,宽约1.1米,相当于电动车车身整体加宽近一倍,

直接导致车体面积增大,从而增加了碰撞事故的发生率。

- 4.晴雨伞架多为金属骨架,相当于一根吸引雷电的避雷针,雷雨天气易遭雷击。

- 5.发生事故易造成二次人身伤害。晴雨伞加装在电动车前部的支架,无疑是一把“利剑”,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由于惯性,这把“利剑”很容易对驾驶人造成二次伤害。

畏缩胆怯背后,是恐吓教育留的伤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10月7日,大祥区某社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迎来一位寻求心理帮助的妈妈。市家庭和谐促进会秘书长、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唐德接待了她。

原来这位妈妈16岁的儿子小陈,长得结实高大,看上去给人一种很阳光的感觉,可现实生活中胆子却特别小,晚上从不敢独自睡觉,非要妈妈陪睡;晚上上厕所也要妈妈站在厕所外,一喊妈妈必须及时给予回应,否则就大小便不畅。为此,一家人非常苦恼,想了许多办法,看了不少医生,可小陈的情况一点都没有得到改善。

听完小陈妈妈的主诉后,唐德要求她详细描述一遍小陈的成长经历,特别是成长过程中发生的应急事件。小陈妈妈告诉唐德,由于自己和丈夫工作比较忙,小陈小时候由奶奶抚养。5岁时,小陈由奶奶带着到城南公园地下室“鬼屋”玩,结果受了惊吓,当时吓得连声都不敢出,从此留下了后遗症,变得胆小

怕事,不敢一个人待在家里,特别是不敢单独睡觉。

了解了小陈出现问题的原因后,唐德向小陈妈妈作了心理分析:小陈5岁时在城南公园地下室“鬼屋”受到惊吓时那种恐惧的情绪牢牢印刻在他的潜意识里,形成内隐记忆。随着年龄的增长,形成了幼稚的自我保护机制,即用幼儿时的模式——妈妈陪伴来获得安全感。所以,即使现在已经16岁了,仍然需要妈妈陪伴才能睡觉,就像幼儿没有妈妈陪伴就没有安全感一样。

唐德告诉小陈妈妈,要改变小陈现在的状况,就必须消除小陈5岁时被惊吓的心理创伤。具体做法是:引导小陈逐渐放松,当小陈的心理防御意识减弱到一定程度时,诱导小陈重新呈现5岁时在城南公园地下室“鬼屋”受到惊吓时的情景,并把当时的感受——恐惧、紧张的情绪——表达出来,表达的方式最好随意,可以是哭泣,也可以是喊叫或其它,总之一定要把当

时内心真实的感受表达出来;同时要让小陈明白那种恐惧的场景都是人为布置的,是用来娱乐的,不会真正给人造成伤害。要多次重复这种做法,直到每当类似情景出现时,小陈再不感到害怕为止,这时,小陈心理的问题就基本甚至完全得到解决。

唐德提醒广大家长,应注意不要带幼儿去恐怖的场所玩耍或看恐怖的影视片,以免给孩子留下心理阴影,影响孩子今后的心理健康。而且,不要对孩子实行恐吓教育,比如,当孩子不肯写作业时,大人就恐吓说“再不写就叫老师不让你上学”;当孩子不吃饭,大人就恐吓说“让怪兽把你抓走”;当孩子不睡觉,大人就恐吓说“把你赶到街上睡”;当孩子不肯结束某个游戏,大人就恐吓说“我不要你了”;当孩子撒泼耍玩具,大人就恐吓说“把你卖给售货的阿姨”等等,这些恐吓教育都会给孩子造成心理上的创伤,严重者影响孩子心理和人格健全,给孩子带来一生的影响。



一家三代牵挂 想为烈士找“家”

邵阳日报记者 肖燕 通讯员 王建腾

“你们可否给我一家三代人助力,实现让一位烈士回‘家’的梦?”10月上旬,网友、志愿者“邵阳老酒”等人接到微友唐飞鹏的求助电话。

10月13日,秋风阵阵,细雨纷飞,“邵阳老酒”“端云”“飞华”等多名志愿者,前往邵阳市黑田铺镇双江村走访,探访烈士墓,期望为烈士找到“家”。

在黑田铺镇敬老院,“邵阳老酒”等人与唐飞鹏会面。一见面,直奔主题,唐飞鹏的父亲唐卫真老人说,叔叔唐广甫是上世纪50年代双江村的农民协会秘书,是烈士牺牲的见证人。叔叔曾多次告诉他,解放前后,家乡这一带有匪徒勾结国民党残余横行乡里,解放军就来剿匪。在剿匪过程中,一位解放军被土匪射中胸部,后被抬到村里,交由农民协会组织进行抢救。这位解放军叫姚馨如,是东北松花江人,时年22岁。但因伤势过重,于当天下午牺牲,并安葬于当地。

唐卫真说,叔叔生前一直想

给烈士寻找亲人,但没有了却心愿,临终之际还嘱咐尽力为烈士寻找家人。

唐飞鹏小时候就听父亲说起姚馨如烈士,叔叔生前也数次说起。多年来,他想方设法为烈士寻找亲人,但至今没有结果。为姚馨如烈士寻亲,成为了他们一家三代人的心愿,也是全村乡亲的一个心愿。

绵绵秋雨中,在三十余年来每年清明节都自发给烈士扫墓的村民李时香的带领下,志愿者们满怀虔诚前往探访祭祀烈士墓。

姚馨如烈士墓位于空旷的山堆上,高高隆起。站在烈士墓前,大家一一鞠躬,并在烈士墓碑上,寻找烈士回“家”的路线。尽管烈士墓碑上的字迹十分模糊,仍依稀可见:一九五〇年农历三月初一日光荣牺牲,家住东北松花江,卒年二十二岁。

“邵阳老酒”表示,作为烈士第二故乡的志愿者,他们将齐心协力,愿英烈早日与亲人“团聚”。

摘掉“穷帽子” 过上好日子

邵阳日报 (通讯员 贺上升) “感谢党的好政策,我们脱贫了!”10月11日,隆回县金石桥镇上花园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贫困户主动拉起横幅,并满脸喜悦争相在横幅上自愿签名退出贫困户。当天,该镇128名贫困户主动签名申请脱贫。

金石桥镇总贫困人口数2699户8717人,2014年至2018年已脱贫人数1929户6748人,2019年拟脱贫人数628户1645人。该镇在脱贫攻坚战中,镇、村两级落实帮扶责任机制,坚持“精、准、实、细、严”的要求,实施特色产业带动、转移就业、生态补偿、教育扶贫、社会保障兜底、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民生改善、金融扶贫等项目,让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甩了“穷帽子”,日子越过越好。

上花园村易地扶贫搬迁34户108人。该村15组易地扶贫安置点57岁的贫困户陈维德,上有88岁的老父亲,妻子张菊香

为聋哑人,下有两个还在读书的儿女。他家原来住在树仁山上石子脑地质灾害滑坡区,在政府的帮扶下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建起了新房。陈维德种植水稻并在农闲时在村内务工,妻子做布鞋赚钱,加上喂养的生猪和鸡鸭,一年收入有2万多元。儿女都享受了政府的教育扶贫资金,读书有了保障。他乐呵呵地说:“没有党的好政策,哪有我今天的好日子!”为此,陈维德主动写申请退出贫困户。

冷溪山村57岁的贫困户杨继豪,因左脚残疾至今单身,是兜底保障贫困户。得益于危房改造政策,他将房屋建在交通便利的路边,并开办了一个小店,每年有七八千元的收入。“我现在吃穿不愁了,不能再靠政府帮扶,完全可以靠勤劳双手创造生活。”

“我脱贫了!”每个签名,既是对扶贫工作的认可,又是发自该镇贫困户内心深处最真切的心声。

下班途中买菜被撞伤,是否算工伤?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2018年10月,市民王某入职某公司上班,公司未给王某购买工伤保险。2019年1月的某天,王某骑电动自行车下班,中途去菜市场买菜,买菜完后在菜市场门口不远处被车辆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王某要求公司赔付工伤保险待遇损失。公司以王某下班去买菜且系被车辆撞伤为由,拒绝赔付王某工伤保险待遇损失。

那么,王某在下班途中买菜发生交通事故,到底是否属于工伤?

对此,湖南邵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刘银辉分析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也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

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根据上述规定,王某下班途中买菜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工伤,公司应当赔付其工伤保险待遇损失。

刘银辉律师解释,本案是由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损失的一个重要前提是,职工在交通事故中不能承担主要责任,如果承担主要责任,其工伤保险待遇损失的权利则自然丧失。与此同时,下班途中买菜、接小孩、去父母家等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损失的,还须符合上述多个前提条件。据此,本案当事人王某既可以向肇事方主张人身损害赔偿,还可以向公司方主张赔偿工伤保险待遇损失。